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選舉代表本公司僱員之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不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5.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以及委任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6.	6.1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海鷹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6.2 考慮及批准重選薛漢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6.3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惠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6.4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銘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6.5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6.6	考慮及批准重選麥耀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6.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7.	7.1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智宇女士為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7.2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宏樂先生為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步驟。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7.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8.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分別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之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366,059,670 (100%)	0 (0%)	366,059,670

附註：

- (a) 由於上文第1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10,794,000股，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概無股東先前已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股東週年大會乃遵照中國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召開。
- (h)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 (i)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選舉代表本公司僱員之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細則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舉行職工代表大會，而甘松炎先生獲重選為代表本公司僱員之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